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施工中建築工地聯合稽查作業機制

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綜字第1152060606801號函訂定

一、為加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及所屬機關領得本局建造（雜項）執照之建築工程施工管理，督促承攬廠商落實工地安全、工程品質、環境維護及公共安全措施，預防施工災害發生，確保工程順利推動，特訂定本局施工中建築工地聯合稽查作業機制（以下簡稱本作業機制）。

二、適用範圍及聯合稽查時機：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辦理聯合稽查：

1.深開挖工程（地下開挖深度達十二公尺以上）。

2.鋼構組立吊裝工程(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)。

3.模板支撐架工程（模板支撐架高度達七公尺以上，且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）。

4.使用塔式起重機具工程。

5.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重大施工事故(經本局認定)工程。

6.其他經本局認有必要者。

（二）不定期稽查：視工程風險及施工進度機動辦理。

三、聯合稽查小組組成：

（一）召集單位：本局綜合組(主管建管單位)。

（二）稽查成員：本局相關專責業管單位及所屬分局指派代表。

（三）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建築師公會、土木(或結構)專業技師公會、勞動檢查機構及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參與。

四、聯合稽查重點：

（一）施工安全管理：

1.施工架設置情形。

2.高處作業防墜措施。

3.開挖及擋土措施。

4.模板支撐系統。

5.吊裝作業管理。

6.塔式起重機管理。

7.臨時用電安全。

8.消防及緊急應變措施。

（二）工地管理：

1.工地圍籬設置情形。

2.出入口管理措施。

3.警示標誌設置情形。

4.工區動線規劃。

5.材料堆置管理。

（三）工程品質管理：

1.品質計畫執行情形。

2.材料試驗紀錄。

3.施工自主檢查紀錄。

4.監造查核紀錄。

（四）環境維護：

1.揚塵防制措施。

2.廢棄物清理情形。

3.噪音管制措施。
4.工地排水管理。

（五）公共安全事項：

1.鄰房保護措施。
2.人車動線維護。
3.防汛措施。
4.防颱措施。

五、聯合稽查程序：

（一）本局綜合組(主管建管單位)接獲通知。

（二）本局綜合組(主管建管單位)會同稽查成員依施工中建築工程聯合稽查紀錄表（附表一）辦理現場查核及紀錄。

（三）本局綜合組(主管建管單位)會同稽查成員召開檢討會議。

（四）本局綜合組(主管建管單位)函送稽查結果。

六、缺失改善：

（一）受稽查者之缺失應於聯合稽查作業結束次日起十四日內改善完成。

（二）涉及立即危險情形者，受稽查者應立即停止相關作業並完成改善。

（三）改善完成後，受稽查者應填報缺失改善追蹤表（附表二），並申請複查。

七、追蹤管考：

（一）本局綜合組(主管建管單位)建立缺失列管清冊。

（二）本局綜合組(主管建管單位)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。

（三）本局綜合組(主管建管單位)將重大缺失案件列為重點督導工程。

八、本作業機制未規定事項，依建築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、施工中建築工程聯合稽查紀錄表

工程名稱：_____

工程地點：_____

主辦單位：_____

監造單位：_____

施工廠商：_____

稽查日期：_____

稽查委員：_____

查核項目

□施工安全

□工程品質

□工地管理

□消防安全

□環境保護

□公共安全

□其他

缺失事項

改善期限

複查結果

附表二、缺失改善追蹤表

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改善措施	完成期限	改善日期	複查結果	備註